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41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陳志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仟貳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九年十月十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（均如證物）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（二）債務人陳志學前於民國93年4月26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,000元整，借款利息於每月29日結算一次；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自99年10月1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

01 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
02 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為此
03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
04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05 釋明文件：合併函影本乙份、申請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
06 份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